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奧天已發行股本之14%予 奧天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明輝控股及奧天(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郭女士、吳女士及僱員買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明輝控股已同意合共出售奧天已發行股本之14%，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股份抵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郭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女士則為郭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出售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及銷售股份3之相關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此，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買賣協議3、股東協議、股份抵押1、股份抵押2及股份抵押3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梁先生被認為於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遂已就提呈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明輝控股及奧天(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郭女士、吳女士及僱員買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明輝控股已同意合共出售奧天已發行股本之14%，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1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明輝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遂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3) 奧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奧天已發行股本之4%

根據買賣協議1，明輝控股同意出售而梁先生同意購買銷售股份1，佔奧天已發行股本之4%。

代價

銷售股份1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訂約各方根據收購奧天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買賣協議2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明輝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郭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遂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3) 奧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奧天已發行股本之4%

根據買賣協議2，明輝控股同意出售而郭女士同意購買銷售股份2，佔奧天已發行股本之4%。

代價

銷售股份2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訂約各方根據收購奧天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買賣協議3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明輝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吳女士，為郭女士之聯繫人士，遂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3) 奧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奧天已發行股本之4%

根據買賣協議3，明輝控股同意出售而吳女士同意購買銷售股份3，佔奧天已發行股本之4%。

代價

銷售股份3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訂約各方根據收購奧天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四份獨立僱員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明輝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各位僱員買方；
- (3) 奧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位僱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共買賣奧天已發行股本之2%

根據各份僱員買賣協議，明輝控股同意出售而各位僱員買方同意購買僱員銷售股份，佔奧天已發行股本之0.5%。

代價

僱員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元，乃訂約各方根據收購奧天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

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及銷售股份3各自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10%須於簽立相關買賣協議後作為訂金支付予明輝控股；
- (b) 代價之40%須於完成後以明輝控股指定之方式支付予明輝控股；及
- (c) 代價之餘額須於相關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一週年或之前以明輝控股指定之方式支付予明輝控股。

僱員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1.6%須於簽立僱員買賣協議後作為訂金支付予明輝控股；
- (b) 代價之14.4%須於完成後以明輝控股指定之方式支付予明輝控股；
- (c) 代價之20%須於僱員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一週年或之前以明輝控股指定之方式支付予明輝控股；
- (d) 代價之12.8%須於僱員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兩週年或之前以明輝控股指定之方式支付予明輝控股；
- (e) 代價之12.8%須於僱員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週年或之前以明輝控股指定之方式支付予明輝控股；
- (f) 代價之12.8%須於僱員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四週年或之前以明輝控股指定之方式支付予明輝控股；
- (g) 代價之12.8%須於僱員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五週年或之前以明輝控股指定之方式支付予明輝控股；及
- (h) 代價之餘額須於僱員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滿六週年或之前以明輝控股指定之方式支付予明輝控股。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份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管理當局或第三方之所有所需批准或同意(如有)；及
- (b) 明輝控股在相關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承諾、確認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股東協議及股份抵押

各份買賣協議載有條款，規定相關買方於完成時須：(i)就奧天及奧天集團之融資、經營及管理事宜簽立股東協議；及(ii)就相關買方將予購買之銷售股份向明輝控股簽立股份抵押(統稱「**股份抵押**」)作為其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

根據股東協議，梁先生、郭女士、吳女士及僱員買方向其他各方承諾，除股份抵押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文外，或未經明輝控股書面同意前，不得作出下列事項：—

- (a) 對奧天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法定及／或實益權益授予認購權或押記或出售或產權負擔或准許或接受對其作出押記或出售或產權負擔；或
- (b) 出售或轉讓其於奧天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法定或實益權益。

除上述者外，梁先生、郭女士、吳女士及僱員買方如擬轉讓其於奧天(「**買方**」)之全部或部份股份，均須向奧天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書**」)，告知其意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有關股份(「**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僅可按轉讓價售予明輝控股。

除非經明輝控股書面同意，轉讓通知書不可撤銷。明輝控股須於接獲轉讓通知書後90日內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事宜。

此外，倘出現任何下述事件，明輝控股有權向協議奧天之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書**」)終止股東協議。終止通知書將於奧天之其他股東(「**接收股東**」)接獲通知後即時生效，而股東協議即告終止：

- (a) 倘就接收股東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接收股東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已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已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倘接收股東終止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未能或承認無力支付其到期償還之債務，或尋求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或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倘一位債權人取得接收股東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接收股東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強制執行或採取法律程序，且未有於十四日內撤銷；

- (b) 倘接收股東嚴重違反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且是項違約行為(如可補救)並未於明輝控股向接收股東發出指明違約行為並責令糾正之書面通知屆滿六十日後補救；
- (c) 倘奧天之股東對明輝控股或奧天之全體股東認為屬奧天重要內容之事宜未能達成一致意見，且是項意見分歧持續不少於90日；
- (d) 接收股東自願終止其與奧天集團公司之僱傭關係；
- (e) 接收股東因下列原因不再受聘於奧天集團公司：
 - (i) 嚴重或持續違反或不遵守僱傭合同及／或奧天集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條文；
 - (ii) 對奧天集團公司之業務構成嚴重罪行或故意疏忽職守或對其造成影響；
 - (iii) 出現精神失常或於任何精神病院就醫；或
 - (iv) 刑事犯罪(奧天集團公司合理認為並無影響其於奧天集團公司之立場之行為除外)或因其他行為令自身或奧天集團公司或奧天集團公司任何控股、附屬或聯營公司、機構或人士陷入糾紛；及／或
- (f)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於六個月內並無終止。

一旦接獲終止通知，接收股東須將其於奧天之全部而非部份股權出售予明輝控股。須就接收股東於奧天之股份支付之代價為轉讓價。轉讓價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轉讓價} = \text{轉讓單價} \times \begin{array}{l} \text{相關買方或接收股東} \\ \text{(倘適用)將予出售} \\ \text{之奧天股份總數} \end{array}$$

轉讓單價指奧天每股股份之轉讓單價，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A = B + C - D$$

其中，

A = 轉讓單價；

B =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相關買方或接收股東(倘適用)已就或應就奧天每股股份支付之代價；

C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相關買方或接收股東(倘適用)不再為奧天股東當日止期間奧天集團之每股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根據奧天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而計算)；

D = 奧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相關買方或接收股東(倘適用)不再為奧天股東當日止期間已就或應就奧天每股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息。

在應明輝控股要求而費用由奧天承擔之情況下，明輝控股可要求其核數師採取若干特定程序，以檢測上述公式之數學準確度。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境內外之國際知名或享有品牌地位之酒店、款客服務及旅遊業營運商供應及生產優質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

奧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分銷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84,975,000港元)收購奧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天之負債淨值約為46,25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收購奧天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奧天之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為18,916,000港元及15,184,000港元。預期出售銷售股份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表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惟尚待審計。於出售銷售股份後，奧天之86%純利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銷售股份將為本集團帶來正值現金流，並作為一種激勵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奧天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明輝控股間接持有奧天已發行股本之8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股份抵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郭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女士則為郭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出售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及銷售股份3之相關百分比率合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此，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買賣協議3、股東協議、股份抵押1、股份抵押2及股份抵押3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梁先生被認為於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遂已就提呈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奧天」 | 指 | 奧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明輝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
| 「奧天集團」 | 指 | 奧天及其附屬公司，而「奧天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公司及奧天不時之其他附屬公司 |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買方」	指	奧天集團之四名僱員
「僱員銷售股份」	指	奧天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5%
「僱員買賣協議」	指	明輝控股、相關僱員買方及奧天就買賣僱員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輝控股」	指	明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梁先生」	指	梁炳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郭女士」	指	郭慧敏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女士」	指	吳潔女士，為郭女士之聯繫人士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銷售股份1」	指	奧天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
「銷售股份2」	指	奧天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
「銷售股份3」	指	奧天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1、銷售股份2、銷售股份3及四批僱員銷售股份之統稱，合共佔奧天已發行股本之14%
「股份抵押1」	指	銷售股份1之相關股份抵押
「股份抵押2」	指	銷售股份2之相關股份抵押
「股份抵押3」	指	銷售股份3之相關股份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明輝控股、梁先生、郭女士、吳女士、僱員買方及奧天於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將按明輝控股指定之形式及內容簽訂之股東協議
「買賣協議1」	指	明輝控股、梁先生及奧天就買賣銷售股份1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指	明輝控股、郭女士及奧天就買賣銷售股份2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3」	指	明輝控股、吳女士及奧天就買賣銷售股份3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1、買賣協議2、買賣協議3及四份僱員買賣協議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